

出境手续半个小时“加急办”

# 周口警方跑出便民利企“加速度”



□记者 任富强 文/图

本报讯 “这么快就办好了？太惊喜了！十分感谢警察同志！”1月5日上午，中原越秀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赵某某握着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工作人员田艳霞的手激动地说。当日，该公司的赵某某等8名员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办理出境手续，她们原以为办这个手续得需要大半天，没想到半个小时左右，就拿到了护照。

1月4日16时许，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工作人员接待了两名办理护照的群众。田艳霞在其办理业务的过程中获悉，她们是中原越秀实业有限公司的员工，该公司拟组织10名优秀员工出国旅游，第二天还有8名员工要来办理出境手续。

再有20分钟就要下班了，这两名员工心想估计当天办不成了。田艳霞考虑到该公司工作性质和两位员工的难处，与公安专区负责人沟通后，主动对接企业需求，与企业相关负责人沟通联系、核查情况，迅速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开展延时服务，快速受理了2名员工的办理护照申请，同时积极为其他8名员工提供预约服务。

1月5日一大早，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出入境窗口工作人员提前半个小时到岗，专门为上述8名员工开辟绿色通道，并开展“加急办”业务，优先审批，半个小时内全部完成了8名员工的护照受理流程，确保企业员工能够按期出行。该企业员工对公安专区出入境窗口工作人员优质高效、热情周到的服务予以高度赞扬，并通过“河南公安好差评”系统给予“非常满意”评价。

2023年以来，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共为8000人次办理车驾管、出入境等业务。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专区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他们将始终坚守“服务无止境、满意无终点”的服务理念，以“小窗口”服务“大民生”，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服务质效，开通“惠企直通车”，跑出服务“加速度”，做到助企措施不打折、优化服务不停歇，为企业发展增底气、添动力，用实际行动护航周口经济高质量发展。③5



工作人员指导越秀公司员工填写申请资料。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

## 做深做实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记者 隽秋花 通讯员 盖孝敬 邓兴华

本报讯 “截至目前，我们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8件，涉及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赡养费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健康权纠纷等，先后帮助58人维护合法权益，涉及金额280余万元。”近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介绍，2023年以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用心用情用力帮助弱势群体解决实际困难。

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是检察机关保障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职能。为做深做实民事支持起诉工作，2023年6月，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全省首家民事支持起诉服务中心，开创了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新局面。该院第四检察部被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评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先进集体，办理的赵某某赡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被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评为民事支持起诉优秀案例。

“绿色通道”畅通维权渠道。“感谢检察官帮我们要回了工资！”申请民事支持起诉人吕某某激动地说。2020年，吕某某等14人在杨某某承包的工地干活，工程结束

后，杨某某拖欠吕某某等14人工资未付。在长达3年的时间里，吕某某等14人多次催讨工资未果。由于自身能力有限，吕某某等14人迟迟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该院第四检察部第一时间启动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对该案依法快速办理，帮助吕某某等14人成功追回拖欠工资7万余元。

公开听证促进案结事了。该院第四检察部依托民事支持起诉服务中心能动履职，对办理的多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收到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办理刘某等8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中，检察干警经多方走访、协调，并联合该县人社局组成矛盾化解联合工作小组，最终在法院开庭前，通过召开听证会，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涉案企业向刘某等8名农民工兑现了5万余元工资。

据了解，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的理念，发挥民事支持起诉服务中心的作用，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拓展案件类型、深化理论研究、完善常态化机制建设，以能动履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新需求。③5

## 传承红色精神 续写时代华章



近日，新入职民警宣读入警誓词。为庆祝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的到来，激发新入职民警的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弘扬革命精神，近日，扶沟县公安局在姜鸿起烈士纪念馆开展了“传承红色精神 续写时代华章”暨新警入警宣誓活动。③5 通讯员 刘丽娜 摄

本版组稿 隽秋花

## 以案释法

### 男子入户抢劫多起 潜逃22年终获刑

2001年春节过后，刚满20岁、游手好闲的项城市丁集镇的田某某做起了不劳而获的“发财梦”，经与好友商议，他们把发财途径锁定在了抢劫上。

2001年3月份的一天夜里，田某某伙同曹某、田某波窜至项城市东大街二轻局家属院曹某女同事杨某某、高某租住的房内，蒙面入室抢劫现金400元、价值30元的IC卡两张。初次“出手”，虽然抢的钱不多，但来钱容易，田某某心里喜滋滋的。

2001年4月24日24时许，田某某与曹某、田某波3人预谋后，窜至项城市白马夜市附近，持刀将三轮车车夫王某身上仅有的18元现金抢走，王某奋力反抗，田某某向王某脸部砍了一刀。

2001年5月17日3时许，田某某伙同田某、曹某、田某波、田某建持刀窜至项城市张营村南的项城市味精厂五号机井房旁，挖墙入院后，撬开二楼的职工宿舍

门，将在屋内睡觉的职工张某、王某伟、王某砍伤，并抢走现金100元，传呼机2部，价值800元，摩托车一辆，价值1000元。经鉴定，王某、张某伤情为轻微伤，王某伟伤情为轻伤。

案发后，公安机关相继把田某、曹某、田某波、田某建抓获并绳之以法，田某某潜逃。2001年6月29日，因涉嫌抢劫罪，田某某被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项城市公安局遂上网追逃。从2001年6月至2022年9月，田某某一直过着颠沛流离的逃亡生活，其间偷偷结婚生子，不敢办理结婚证，在一个小镇背街开理发店谋生。

2022年9月5日，逃亡22年的田某某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项城市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田某某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000元。③5

（通讯员 王春霞 赵榕 整理）